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周二）上午 8：30 时，在中山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际到会董事 15 人，其中李立副董事长、黄速建独立董事、徐景安独立董事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分别授权黄绍基董事、于秀峰独立董事、周成新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此外，公司 5 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魏文德董事长主持，以全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金额币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

一、审议通过《2008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的情况汇报》；

二、审议通过《2008 年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总资产达 626,534.10 万元，合并总负债为 436,862.50 万元，股东权益为 189,671.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173,822.70 万元，每股净资产 3.17 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1.74%。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26.30 万元，每股收益 0.0552 元。

三、审议通过《200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英文版）》；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南山热电厂循环经济综合楼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南山热电厂循环经济项目整体规划的需要，同意公司自筹资金，在南山热电厂厂区内，静态投资不超过 3,500 万元新建南山热电厂循环经济综合办公楼（地面六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 8,515.87 m²）。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08 年度财务融资和授信规模的议案》；

公司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12 亿元，实际使用增加 10 亿元。即 2008 年度内，公司在银行方面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原批准的 48 亿元增加至 60 亿元，实际使用额度由原批准的控制 38 亿元以内增加至 48 亿元以内。

六、审议通过《设立公司审计管理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控制度指引》的规定，公司设立审计管理部，负责公司内部的审计工作，并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原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 1993 年 12 月 20 日和 1994 年 11 月 11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179 号和(1994)233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7,000,000 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 15,000,000 股，于 1994 年 7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为 37,000,000 股，于 1994 年 1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原发起人股东按比例追加认购 15,000,000 股；定向募集 8,000,000 股；内部职工股 2,000,000 股。2000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241 号文审核批准，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2 日向全体股东配售 13,366,000 股普通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 307,818 股，向社会法人股股东配售 2,960,182 股（其中向外资法人股股东配售 724,513 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10,098,000 股。2001 年 5 月 10 日实施 200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增为 547,965,998 股。”

修改为：

“第三条 公司于 1993 年 12 月 20 日和 1994 年 11 月 11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179 号和(1994)233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7,000,000 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 15,000,000 股，于 1994 年 7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为 37,000,000 股，于 1994 年 1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原发起人股东按比例追加认购 15,000,000 股；定向募集 8,000,000 股；内部职工股 2,000,000 股。2000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241 号文审核批准，公司

于 2001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2 日向全体股东配售 13,366,000 股普通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 307,818 股，向社会法人股股东配售 2,960,182 股（其中向外资法人股股东配售 724,513 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10,098,000 股。2001 年 5 月 10 日实施 200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增为 547,965,998 股。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4 日实施 200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总股本增为 602,762,596 股。”

（二）原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18 号；邮政编码：518052”

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2097 号；邮政编码：518052”

（三）原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7,965,998 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2,762,596 元。”

（四）原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47,965,998 股，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308,098,319 股，占 56.23%；境内上市外资股 156,119,271 股，占 28.49%；非上市外资法人股 83,748,408 股，占 15.28%。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非上市外资法人股转为境内上市外资股后，公司股本结构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308,098,319 股，占 56.23%；境内上市外资股 239,867,679 股，占总股本的 43.77%。”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2,762,596 股，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338,908,150 股，占 56.23%；境内上市外资股 171,731,198 股，占 28.49%；非上市外资法人股 92,123,248 股，占 15.28%。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非上市外资法人股转为境内上市外资股后，公司股本结构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338,908,150 股，占 56.23%；境内上市外资股 263,854,446 股，占总股本的 43.77%。”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